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
规划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60017

合同编号：HZRZY202608

甲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

合同编号： HZRZY202608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合同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经（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批准，（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已完成（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60017）的各项规定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共同审核，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

正文件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1、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6) 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及违约责任。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编号	分项名称（投标服务组成）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	1.00	项	1800000	1800000	
合计：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1800000.00		

四、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编制《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文本、说明、图件、附表、数据库、相关研究专题报告、地质灾害防治、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满足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相关政策文件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审批。

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 1：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

标的名称：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编制依据</p> <p>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区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5〕190号）执行。</p> <p>二、服务内容及标准</p> <p>1、规划专题研究</p> <p>（1）呼和浩特市矿产资源供需形势保障程度及矿业高质量开发研究</p> <p>全面总结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以及近年来全市矿产资源对经</p>

	<p>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分析矿产资源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结合国内国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我市矿产资源供需关系中长期趋势，包括技术、结构、供需格局的趋势性变化，对“十五五”时期我市重要矿产资源消费总量、结构进行预测，并展望至2035年。研究矿产资源的可供性，深入研判我市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总结呼和浩特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布局现状，分析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节约与综合利用情况。结合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及全市矿产资源优势和特点，明确呼和浩特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与分区、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提出各类分区的管理措施。按照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的要求，研究提出已有矿山兼并重组、资源整合的方向；按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要求，研究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提出主要矿产资源清洁高效利用的方向。规划部署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重大项目。研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矿山规模结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出促进结构优化的调整方向和管理措施，明确2030年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例，并展望至2035年。完成全市探矿权现状表、采矿权现状表、开发利用现状表和图。</p> <p>(2) 呼和浩特市矿业绿色发展研究</p>
--	--

		<p>全面评估“十四五”期间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及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提出“十五五”期间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研究提出激励政策，以及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建议。全面评估“十四五”期间全市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成效开展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现状分析，总结全市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存在的问题；提出“十五五”期间规划目标指标以及具体任务，提出全市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控措施和要求。研究提出促进资源全面节约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重点任务、关键技术和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共伴生矿产、中低品位及难利用矿产资源、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等综合利用的关键问题和对策建议），提出“十五五”体现矿产资源结构调整和利用效率的规划指标。研究提出“十五五”全市矿产资源开采利用重点方向、重大布局、重点开采项目清单、年度开采预期性或控制目标指标和政策措施，确定项目的目标任务、责任主体、进度安排和预期成效等。</p> <p>2、规划文本</p> <p>全面分析呼和浩特市矿产资源及开发利用现状，客观评估上轮规划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水平、本级发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矿区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实</p>
--	--	--

	<p>施成效，总结存在问题，科学研判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p> <p>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内区域资源禀赋、经济发展、开发现状、产业布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特点，研究确定提出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矿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管理措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p> <p>按照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规定，着重对本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细化最低开采规模，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p> <p>科学布局 and 合理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业权的勘查规划区块 and 开采规划区块，明确相关管理措施，结合本地区资源特点、产业发展状况、生态保护要求等方面研究提出准入条件，明确管理要求。</p> <p>落实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研究本市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组织方式、进度安排、相关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等。开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针对新建矿山、生产矿山、闭坑矿山，提出生态修复步骤和管理措施。</p> <p>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方面，从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规划实施评估调整、规划实施情况监</p>
--	---

	<p>监督检查、规划管理信息化等方面，研究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p> <p>对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要求，在规划中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篇章。</p> <p>3、规划数据库</p> <p>以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数据标准》和《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为指导，在规划编制同时进行数据库建设。建立呼和浩特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和元数据库。</p> <p>4、规划编制说明</p> <p>从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研究情况，规划目标、任务、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内容，与上级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呼和浩特市政府对规划的审核情况，征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专家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等方面，编写规划编制说明。</p> <p>5、保障措施及售后承诺</p> <p>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保证，保证数据库按照最新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质量检查与汇交规范的要求进行汇交。</p> <p>后期服务要求：一是完成《规划》期间数据</p>
--	---

	<p>库更新业务工作；二是完成《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p> <p>三、保密要求及服务人员组成：</p> <p>供应商对所收集的资料及涉及行业秘密内容的进行保密，具有严格的保密制度，所有资料、数据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p>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具备3人测绘类或地质类中级以上职称。</p> <p>四、质量标准及服务交付</p> <p>1、符合《“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p> <p>2、符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p> <p>3、预期成果</p> <p>（1）《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文本及附图附表、编制说明</p> <p>（2）专题研究成果</p> <p>①《呼和浩特市矿产资源供需形势保障程度及矿业高质量开发研究》</p> <p>②《呼和浩特市矿业绿色发展研究》</p> <p>（3）《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p>
--	--

五、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含税），小

写：1800000.00元（人民币）（含调研、人员差旅、交通、运输、文印、后期服务、专家论证费、验收费用、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和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810000 元）；

2. 经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990000 元）；

因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拖延时，甲方可以协调其尽快支付，但不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或其他违约责任，成果交付期限亦不予顺延。

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视为构成违约。

七、服务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前提交成果，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至规划年结束（规划调整不在售后服务范围内）。

1、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3、标的的提供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12月提交成果资料。

八、服务质量

1、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质量标准：

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九、验收要求

1. 技术履约内容

《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文本、说明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依据是否充分，与实际情况匹配度；数据库：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包含属性、图形数据等）、格式规范性及与自治区平台的兼容性；报告：内容完整性（含相关研究专题报告、地质灾害防治、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篇章等）、逻辑合理性、附图附件齐全性。

2. 商务履约内容

交付时间：2026年12月提交全部成果资料；成果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数量及格式符合文件要求；服务配合：实施过程中是配合采购人现场监督，及时响应沟通需求。

十、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联系人：贾松毫

联系电话：15847775970

十一、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中标后，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技术基础资料，所有收集资料交由甲方备份。

(2)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组织审查，并书面反馈意见。

(3) 变更计划及工作日程时，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责任

(1) 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2)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成果资料，做到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书面形式），确保甲方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3) 出现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自治区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5) 按甲方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提交更新成果。

(6)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按规定参加相关审查和报批。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材料，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调整、修改、补充，直到成果论证、批准通过，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7) 乙方保证交付的成果系原创，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因涉及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成果版权属于甲方所有。

(8)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上交成果的，按违约条款执行。

十二、违约条款

1、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若甲方同意乙方进行整改，需要 15 日内整改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但不免除乙方

违约责任的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侵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本合同服务项目乙方匹配的项目人员，不得任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否则，每更换一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使用。但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的任何使用都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确保甲方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问题的追责，如若发生，需尽快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3、本合同项下，乙方获悉的任何信息及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服务成果等相关文件及信息等），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方式获得的，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乙方内部也需确保以上信息只有项目人员知晓，不得泄露给乙方无关人员。否则，因为乙方泄露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进行赔偿，同时，需向甲方支

付 50 万元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

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上述要求,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二十、乙方服务承诺

乙方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

(一) 服务承诺

1、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区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5〕190号)、《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内自然资字[2025]441号)的要求进行规划的编制工作;

2、按照要求最终提交以下成果:

(1) 《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文本、说明等

(2) 专题研究成果

①《呼和浩特市矿产资源供需形势保障程度及矿业高质量开发研究》

②《呼和浩特市矿业绿色发展研究》

3、《呼和浩特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

(1) 数据库质量保证承诺

严格遵循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数据标准》和《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我们将构建一套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数据采集源头开始,到清洗、校验、入库及后续更新,每个环节都设定了明确的技术规范与责任分工,确保数据流转过程可控、可

查、合规。在核心校验环节，我们实施“三重校验”机制，层层把关。

（2）数据库更新业务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期间，我们将严格执行“半年度全面核查+关键节点专项汇交”的更新节奏。每满六个月，项目组将启动一次全量数据核查，重点比对现状变化与规划指标差异，确保数据的时效性不掉线。在中期评估前，完成一轮针对阶段性成果的专项数据清洗与更新；在终期评估前，锁定最终版本数据并完成向自治区平台的正式汇交。

4、中期评估服务承诺

本项目将严格锁定 2028 年 5 月至 2028 年 9 月为中期评估的核心实施窗口期。具体执行上，我们将把两个月时间划分为“启动准备”、“现场核查与数据清洗”、“分析研判与报告编制”三个关键阶段。5 月份重点完成工作组组建、技术路线细化及基础数据调取；6 月份集中开展实地踏勘与数据比对分析；9 月上旬完成初稿编制与内部审核，中旬提交正式成果并预留时间配合采购人应对主管部门的审查质询。这种倒排工期的安排，能确保在规划实施的中段节点，及时输出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评估结论。

5、终期评估服务承诺

我们将严格执行“项目组初审、技术负责人复审、专家组终审”的三级把关机制，确保终期评估成果无死角。在初审阶段，由项目核心成员对基础数据、计算过程及初稿逻辑进行地毯式自查，重点核查原始数据的来源合规性；复审环节由技术总负责人牵头，聚焦技术路线的合理性、指标体系的匹配度以及结论推导的严密性，对初审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制”销号管理；终审则邀请外部资深专家召开评审会，从宏观政策符合度与行业通用标准双重维度进行把脉。每一级审

查均强制填写《质量控制记录表》，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修改意见及最终定稿依据，形成完整的可追溯质量档案。

6、按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规划任务。

(二) 项目编制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赵凯	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系统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贾松毫	水工环	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项目联系人
3	刘光盈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4	邱晓博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5	李鹏飞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师	技术人员
6	郭萍萍	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师	技术人员
7	郭宁侠	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系统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8	高治华	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技术人员
9	杜红涛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10	董胜利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11	史阿亭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12	王博	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13	成洁	地质工程师	地质工程师	技术人员
14	刘晓光	地质工程师	地质工程师	技术人员
15	王明轩	地质工程师	地质工程师	技术人员
16	魏小勇	地质工程师	地质工程师	技术人员

甲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赵伟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燕建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847775970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2日